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66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教育	預告訂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2
	預告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6
主計	訂定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10
法務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0 條條文……………	18

###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513-3 地號等 11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19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92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20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328 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22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247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23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百齡高中地下停車場增加時段收費上限最高收費為 50 元……………	24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地下停車場增加時段收費上限最高收費為 50 元……………	26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2335318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
- 三、訂定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訂定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五、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8 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426；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gpyang@mail.taipei.gov.tw，承辦人：紀咸仰。

市長 郝 龍 斌

教育局局長 丁亞雯 決行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總說明

- 一、本館自民國八十六年訂定購票規定以規範收取門票之標準，其門票係依設置屬性、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並經市府核定在案。然為因應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規費法之公布實施，本館爰依該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每三年辦理一次檢討。」進行成本分析檢討。
- 二、另市府財政局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釋略以：「查貴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次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貴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訂定自治規則，其名稱為『收費標準』…目前貴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其收費基準以行政規則訂定，因其收入業依預算程序經臺北市議會審議在案，故原收費基準繼續適用。惟現今遇有修正事項，應訂為收費標準，原法令依據亦應修正為自治規則。」本館爰依規費法及上開函釋，訂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俾符法制。
- 三、本自治規則共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四) 第四條：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
- 第 三 條 天文科學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 四 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 類	票 種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展示場	全 票	4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20	一、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二、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須持有學生證)。 三、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 折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 費	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須持有身分證明)。 六、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全 票	10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票類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三、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須持有學生證)。 四、持有臺北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須持有身分證明)。 六、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折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	0	一、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宇宙探險	全票	7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35	一、持有臺北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須持有身分證明)。 三、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折	三十人以上團體全票，每張以四十九元計。 三十人以上團體優待票，每張以二十五元計。
	免費	0	一、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天文館訂定條文	天文館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門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233531900 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
- 三、訂定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訂定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五、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8 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426；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gpyang@mail.taipei.gov.tw，承辦人：紀咸仰。

市長 郝龍斌

教育局局長 丁亞雯 決行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原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81 年 7 月 8 日北市教四字第 33150 號函發布之「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購票規定」辦理。惟為配合 81 年起陸續落成啟用之太空劇場（目前已更名為 3D 奇幻劇場）及兒童科學館（89 年），並與時俱進充分考量社會實際需求及參考國內相關場所收費標準，期間陸續多次刪修該規定條文，最後修訂於 91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教六字第 09104439300 號函，並據以施行迄今。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之適用範圍，含兒育中心之入園門票、遊樂設施遊樂券及有販售門票之場館，包括 3D 奇幻劇場及兒童科學館。對於未販售門票而以「申請使用」性質之場地，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另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本標準全文計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針對各場館門票之類別、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明定於「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基準表」附表（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各場館門票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施行日（草案第五條）。

名 稱：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訂定

第 一 條：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66 期

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兒童育樂中心）。

第三條：兒童育樂中心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類	票種	票價(元)	適用對象
門票	全票	3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15	1. 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2. 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須持有學生證）。 3. 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4. 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原票價 7折	超過 30 人之團體
	免票	0	1. 學齡前之兒童。 2. 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3. 65 歲以上之長者（須持有身分證明）。 4. 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5.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6. 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遊樂券	遊樂券	20	一般民眾
	免票	0	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明日世界 3D 奇幻劇場	全票	10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50	1. 學齡前之兒童。 2. 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3. 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須持有學生證）。

			4. 65 歲以上之長者（須持有身分證明）。 5. 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6. 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原票價 7 折	1. 超過 30 人之團體。 2. 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免票	0	1. 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2. 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明日世界 兒童科學館	全票	5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30	1. 學齡前之兒童。 2. 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3. 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須持有學生證）。 4. 65 歲以上之長者（須持有身分證明）。 5. 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6. 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原票價 7 折	1. 超過 30 人之團體 2. 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免票	0	1. 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2. 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兒育中心訂定條文	兒育中心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兒童育樂中心）。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兒童育樂中心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中央區  
 承辦人：蔡莉雯  
 電話：27287619  
 傳真：27203225  
 電子信箱：ta-a610030@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事預字第 10230406301 號

主旨：為應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籌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需要，特訂定「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乙種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本要點自 102 年 3 月 29 日實施。

正本：臺北市各營（事）業主管機關

副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 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總說明

### 一、法令依據：

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係依照預算法第九十六條：「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準用第三十一條：「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及第九十條：「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等規定訂定。

### 二、適用範圍：

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則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 三、主要內容：

本要點共分六章二十七點，其內容如次：

#### (一) 第一章 總則

本章明訂本要點之法令依據、適用範圍及預算政策目標。(第一點至第三點)

#### (二) 第二章 預算案之籌劃及編製

本章明訂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及編製等之程序，包括事業計畫之擬定、業務計畫與預算之擬編等事宜。(第四點至第九點)

#### (三) 第三章 先期作業

本章明訂工程單價、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員額計畫、出國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加班費、出版品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車輛計畫、電腦相關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分別由本府人事處、研考會、主計處、資訊局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組設專案小組，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初審事宜。(第十點至第十七點)

(四) 第四章 概算之審查

本章明訂附屬單位概算之審查程序及各有關機關之審查事宜。

(第十八點至第十九點)

(五) 第五章 綜計表之編製

本章明訂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編製事宜。

(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一點)

(六) 第六章 附則

本章明訂授權主計處訂定編製日程表、預算科目、書表格式及附屬單位預算書蓋用印信原則以及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市議會審議；本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市議會，並副知主計處等事宜。(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七點)

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要點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條等規定訂定之。
- 二、一百零三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

金預算之編製，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各特種基金，合稱各基金。

- 三、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營業基金應以減少虧損、追求最佳服務及最高盈餘為目標；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擴展自償性資金來源，完整回收營運成本，減少對市庫之依賴。
-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令允許或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各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運用效能。

## 第二章 預算案之籌劃及編製

- 四、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下簡稱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 五、各基金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籌編原則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年度施政綱要，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衡酌未來事業發展趨勢，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指示所屬基金擬訂業務計畫與預算。
- 前項事業計畫，應就經營政策、重要投資、產銷營運（業務）等目標訂定之。
- 六、各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注意與長期計畫相配合，並衡酌以往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辦理。
- 七、各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擬編業務計畫與預算，依規定時間陳報主管機關：
- （一）應設置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或類似組織，由主持人、各單位主管及高級幕僚組成，並儘量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

- (二) 應切實依各基金主管機關之指示及本府所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與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等規定辦理。
  - (三) 業務計畫實施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就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預算。
  - (四) 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或購置固定資產)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補辦預算時，應於其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
  - (五) 當年度盈(賸)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賸)餘，應依規定表格檢討是否就其部分或全部盈(賸)餘解繳市庫。但所請由庫增資、增撥基金及彌補虧損(短絀)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六) 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 (七) 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事業亦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 八、各基金固定資產、長期投資(營運或開發案)等重大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其屬延續性計畫，並應考量未來四年可用資源概況，妥為規劃所需預算。各基金於研擬相關中長程施政計畫時，應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或具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獎勵民間參

與。對於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上開成本效益分析，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

前項重大投資計畫，屬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者，應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屬請求中央補助之公共建設計畫者，並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各基金如有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編製時程，陳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彙陳本府，陳送行政院。

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於預算定案前即獲知者，應編列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 第三章 先期作業

十、各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房屋建築工程計畫，應依臺北市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填報工程經費估算書，送請主計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一、各基金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員額計畫、出國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及加班費，應送請本府人事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二、各基金研究發展計畫應依臺北市府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出版品計畫應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送請研考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三、各基金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車輛計畫，應依臺北市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等規定，送請主計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四、各基金電腦相關計畫，應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送請本府資訊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五、各基金災害防救相關計畫，應依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送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六、有關各專案小組依第十一點至第十五點規定辦理先期審查時，應在本府核定各該專案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內統籌控管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於規定時間送達主計處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七、研考會依第八點規定複評之結果，應送由主計處併同各基金概算初步審查結果，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四章 概算之審查

十八、各基金主管機關應切實詳盡審查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概算，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詳予評估，確實負審核之責。

前項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應依規定時間編具審查數額表及審查意見，連同附屬單位概算書(含其分預算概算書)送達主計處。

十九、主計處應就各基金概算及其所列新興延續性計畫，加具意見，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工作組，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連同專案計畫先期審查結果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議得視事實需要，聽取各基金對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 第五章 綜計表之編製

二十、主計處應根據預算審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簽報市長核定後，通知各基金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基金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及非營業二部分分別彙案編成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隨同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後，依規定時間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前項非營業部分應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分類綜計。

二十一、各基金應切實依本府核定預算數及規定之書表格式，整編各該附屬單位預算並詳予核對，同時應注意與本府所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勾稽相符，確實無訛。

#### 第六章 附 則

二十二、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年度預算書除已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市議會同意免予報送者外，各主管機關應依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所訂期限，將其年度預算書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送市議會審議；至本府各機關（構）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及本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彙整各該事業及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市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三、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二十四、各附屬單位預算，除依行政程序層轉之正本應蓋用機關印信外，其餘分送之副本及複本一律免蓋機關印信。

二十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六、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於列席市議會報告時，除說明所管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外，如須以書面補送資料者，應由主管機關轉送，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處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230983300 號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另行聘（派）兼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表主持。

-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四人。
- 二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一人。
- 三 本府財政局一人。
- 四 本府地政局一人。
- 五 本府法務局一人。
- 六 專家學者三人。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兼之。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0325407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513-3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7 日止，  
公開展覽 15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錦安二區民活動中心-B 大教室（臺北市  
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1 號 B2）。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  
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1326447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璞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委託邑相國際工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66 期

顧問有限公司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92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民輝里里民活動場所（臺北市濟南路三段 35-9 號）。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五、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璞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邑相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臺北市府公報 102 年第 66 期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0202800 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328 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2 年第 66 期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328 地號等 110 筆土地。
- 四、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公告提出（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 五、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六、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0244500 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

臺北市府公報 102 年第 66 期

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247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247 地號等 5 筆土地。
- 四、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邱薰論

電話：27590666#6323

電子信箱：130064@mail.pma.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66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272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士林區百齡高中地下停車場收費費率公告 1 份（詳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269600 號公告），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42696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士林區百齡高中地下停車場自 102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增加時段（每日 1 時-10 時）收費上限，最高收費為 50 元。

依 據：停車場法第 17 條、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週一至週四：每日 0 時至 9 時採優惠費率每小時 10 元，9 時至 22 時採兩種計時費率每小時 40 元，22 時至 24 時採優惠費率每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66 期

小時 10 元，惟每日 1 時-10 時，最高收費 50 元。

(二)週五至週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日：每日 0 時至 1 時採乙種計時費率每小時 50 元，1 時至 12 時採優惠費率每小時 10 元，12 時至 24 時採乙種計時費率每小時 50 元，惟每日 1 時-10 時，最高收費 50 元。

(三)進出車輛若跨不同費率時段，則以前一時段費率標準計算。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停車時數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半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時收費管理。

四、實施日期：102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邱薰論

電話：27590666#6323

電子信箱：130064@mail.pm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2722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中山區市民大道（公中段）  
地下停車場收費費率公告 1 份（詳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269601 號公告），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42696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中山區市民大道（公中段）地下停車場自 102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增加時段（每日 20 時-翌日 8 時）收費上限，最高收費為 50 元。

依 據：停車場法第 17 條、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每日 8 時至 18 時，採丁種計時費率每小時 30 元；18 時至翌日 8 時止採優惠費率每小時 10 元，惟每日 20 時-翌日 8 時，最高收費 50 元。

(二)進出車輛若跨不同費率時段，則以前一時段費率標準計算。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停車時數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半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臺北市府公報 102 年第 66 期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時收費管理。

四、實施日期：102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

處長 張 哲 揚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